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會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，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；親屬會議，以會員五人組織之；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尊親屬。(二)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。(三)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。前項同一順序之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親等同者，以同居親屬為先，無同居親屬者，以年長者為先。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，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，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，同法第1129條、第1130條及第113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民國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32條規定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：(一)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。(二)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。(三)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，並刪除法院得依召集權人之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會員之規定，將原第2項移至第1項，並擴大得聲請法院處理之範圍，是親屬不能或難以召開時，無庸聲請法院指定會員，可逕聲請法院處理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甲○○因收受地政事務所函，得知可得繼承祖父丙○所遺不動產，然本件被繼承人乙○○亦屬再轉繼承人之一，但因發生死亡，其繼承人又均拋棄繼承，固為辦理翁池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而欲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管理人。且為選任乙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聲

01 請人即欲組成親屬會議，惟依民法第1131條所定親屬會議會
02 員列出翁瑞玲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、丁○○（原名○○
03 ○）、戊○○後尚不足人數一人，為此聲請本院指定由被繼
04 承人長嫂己○○擔任親屬會議成員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據前揭事由聲請本院辦理被繼承人乙○
06 ○之親屬會議成員之指定，惟查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
07 法第1132條規定已將原第1 項指定親屬會議成員之規定刪
08 除，是聲請人如係召集權人或有利害關係之人自得聲請法院
09 處理之，毋庸藉由聲請法院指定親屬會議成員處理原親屬會
10 議處理之事項，是聲請人聲請辦理被繼承人親屬會議之召
11 開，於法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